

基隆市政府驗收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下列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p> <p>一、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p> <p>二、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p> <p>三、小額採購即<u>公告金額十分之一</u>以下之採購。</p> <p>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u>公告金額十分之二</u></p> <p>五、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如附件一）。</p>	<p>第二條下列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p> <p>一、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p> <p>二、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p> <p>三、小額採購。（即新台幣<u>壹拾萬元</u>以下之採購）</p> <p>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u>壹拾萬元</u>。</p> <p>五、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如附件一）。</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機關辦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p>	<p>第三條機關辦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p>	<p>一、依本府採購稽核小</p>

得辦理部分驗收。

本市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下工程、財物採購及查核金額以下勞務採購之採購驗收，得由其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並由主辦機關學校之主（會）計單位自行監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本府各單位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本市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財物採購及查核金額以上勞務採購之採購驗收時，應由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前項本市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查核金額以下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之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時，得由其單位主管或其授

辦理部分驗收。

本市所屬機關辦理壹佰萬元以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市屬各級學校辦理伍拾萬元以下工程採購及壹佰萬元以下財物、勞務採購之採購驗收時，得由其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並由主辦機關學校之主（會）計單位自行監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本府各單位辦理壹拾萬元以上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本市所屬機關辦理壹佰萬元以上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市屬各級學校辦理伍拾萬元以上工程採購及壹佰萬元以上財物、勞務採購之採購驗收時，應由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組第 30 次
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為利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執行各採購階段程序之依據配合本府採購作業要點依採購金額核辦之層級修正本辦法。

三、配合本府採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權責增列第三項

四、文字修正

<p>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 驗，並由主辦機關學校之主 (會)計單位自行監辦，通 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 驗。</p> <p>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 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 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機關承 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 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 料之檢驗人。</p>		
<p>第六條機關辦理<u>逾公告金額十分之</u> <u>一</u>以上之採購，承辦採購單 位於驗收時，應通知主(會) 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p>	<p>第六條機關辦理<u>壹拾</u>萬元以上之採 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驗收時， 應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 派員監辦。</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對於<u>逾</u> <u>公告金額十分之一</u>以上<u>公告</u> <u>金額</u>以下之監辦通知，其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派員： 一、人員不敷分派。 二、經常性採購。 三、採購標的於市場已普遍 銷售。 四、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 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p>	<p>第七條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對於<u>壹</u> <u>拾</u>萬元以上<u>壹佰</u>萬元以下之 監辦通知，其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不派員： 一、人員不敷分派。 二、經常性採購。 三、採購標的於市場已普遍 銷售。 四、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 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p>	<p>文字修正</p>

代辦。

五、利用本法第九十三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

六、以會議審查方式辦理勞務採購驗收者。

七、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而以會

簽主（會）計、政風或督察單位方式處理者。

八、依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採購財物或勞務，無減價之可能者。

九、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實地監辦驗收有困難者。

十、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

十一、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規格、品質、數量之證明文件供驗收者。

十二、因無廠商投標或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者。

代辦。

五、利用本法第九十三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

六、以會議審查方式辦理勞務採購驗收者。

七、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而以會

簽主（會）計、政風或督察單位方式處理者。

八、依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採購財物或勞務，無減價之可能者。

九、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實地監辦驗收有困難者。

十、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

十一、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規格、品質、數量之證明文件供驗收者。

十二、因無廠商投標或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者。

<p>十三、重複性採購，已有監辦前例。</p> <p>十四、地區偏遠。</p> <p>十五、其他經本府認定者。</p>	<p>十三、重複性採購，已有監辦前例。</p> <p>十四、地區偏遠。</p> <p>十五、其他經本府認定者。</p>	
<p>第八條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對於<u>逾</u></p> <p><u>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公告金額</u>以下之監辦通知，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派員監視或以書面審核方式監辦：</p> <p>一、廠商提出異議而機關未接受其異議者。</p> <p>二、廠商申請調解、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尚未解決者。</p> <p>三、經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p> <p>四、其他經上級機關認定有重大異常情事者。</p> <p>有前項情形時，承辦採購單位應於通知監辦文件中一併敘明。</p>	<p>第八條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對於<u>壹</u></p> <p><u>拾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之</u>監辦通知，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派員監視或以書面審核方式監辦：</p> <p>一、廠商提出異議而機關未接受其異議者。</p> <p>二、廠商申請調解、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尚未解決者。</p> <p>三、經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p> <p>四、其他經上級機關認定有重大異常情事者。</p> <p>有前項情形時，承辦採購單位應於通知監辦文件中一併敘明。</p>	<p>文字修正</p>